

申請建物門牌變更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

(四) 所有權狀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建物門牌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事實發生之日	標示變更登記	門牌整編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門牌變更登記應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縣市		(2) 原 因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	
	臺中市 ☐ 跨所申請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發生日期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	
☒ 標示變更登記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☒ 門牌整編 ☐						
☐	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☐ 契約書 ☒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 勘查結果通知書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 1 份		4. 份		7. 份				
	2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5. 份		8. 份				
	3. 身分證影本 1 份		6. 份		9. 份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
	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2222-0000
							傳真電話		(04)2222-0000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
(9) 備 註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張○	00.00.00	H000000000	桃園縣	八德市	瑞豐	0	建國路	0			000 -00			印
代理人	王○	00.00.00	C000000000	台中市	北區			北平路	0			00			代理人印	
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下 欄 請 填 寫 ）	初 審	複 審	核 定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
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○ 簽章 印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區							
		段	以						
		小 段	下						
	(2)地 號	空							
	(3)地 目	白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0000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以		
		街 路	西屯路	下		
		段 巷 弄	0段	空		
		號 樓	000-00 號	白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0000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 面層	46.81			
		第 二 層	62.91			
		層				
		地平面騎樓	16.10			
		共 計	125.82			
	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
	(12)權利範圍		全部			
	(13)備 註		變更前： 西屯區西屯街三段00 號 變更後： 西屯區西屯路二段000-00 號			